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國內兩大保障+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旅行保障保險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就其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之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賠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安心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2,500元)

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
搜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飲，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劫持事故保障

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1.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4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2.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置於行李箱等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4.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護照、簽證等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5. 旅程取消保險

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6. 旅程更改保險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原預定旅程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

辦理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佈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303號函備查、111.11.29富保業字第1110025670號函備查、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299號函備查、110.08.04富保業字第1100001835號函備查、111.08.26富保業字第1110013320號函備查、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3.30富保業字第1110001067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附)約或傷害保險(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時身故，其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本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商品組合內容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適用						
		兒童國外		計畫二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或申根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未滿 15 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 - 69 歲		
旅行保障 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險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 醫療保險 (保期內最高)	住院醫療費用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門診醫療費用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安心個人旅 行綜合保險- 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5萬						
個人海外 旅行不便 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延誤4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每4小時5千 每次最高1萬					每4小時6千 每次最高1.2萬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行李延誤保險 (延誤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1萬					1萬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6千/次					1萬/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6千/次					6千/次						

※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辦理旅行平投保。

※ 保險法第107條及107條之1：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另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申根適用)					
	未滿15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未滿15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 - 69 歲	
旅平險保額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2天	149	164	198	385	571	501	516	550	646	743	851
3天	160	176	212	417	617	545	561	597	702	806	923
4天	181	202	249	514	775	663	684	731	866	1,003	1,154
5天	205	230	289	614	935	783	808	867	1,033	1,201	1,387
6天	219	246	309	660	1,006	842	869	932	1,112	1,292	1,494
7天	234	263	331	708	1,079	899	928	996	1,189	1,382	1,598
8天	243	274	345	737	1,117	934	965	1,036	1,237	1,434	1,658
9天	254	287	361	768	1,159	970	1,003	1,077	1,286	1,488	1,719
10天	263	299	375	796	1,198	1,004	1,040	1,116	1,332	1,539	1,778
11天	271	309	388	824	1,236	1,035	1,073	1,152	1,376	1,587	1,834
12天	282	322	404	855	1,276	1,072	1,112	1,194	1,426	1,642	1,896
13天	294	336	420	887	1,317	1,106	1,148	1,232	1,473	1,693	1,956
14天	305	349	436	916	1,358	1,142	1,186	1,273	1,521	1,746	2,017
15天	315	360	451	947	1,404	1,180	1,225	1,316	1,572	1,805	2,084
16天	325	372	466	978	1,450	1,221	1,268	1,362	1,626	1,866	2,155
17天	335	384	481	1,008	1,495	1,262	1,311	1,408	1,680	1,928	2,226
18天	347	398	498	1,041	1,543	1,302	1,353	1,453	1,733	1,988	2,295
19天	359	411	514	1,074	1,592	1,341	1,393	1,496	1,784	2,048	2,364
20天	370	424	530	1,105	1,638	1,381	1,435	1,541	1,837	2,108	2,433

註1：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註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兩大國內保障

1. 旅行保障保險升級

除保障身故失能、傷害醫療與緊急救援外，也包含旅遊期間發生食品中毒、交通費用補償等損失保險，提供您最完善的保障。

交通費用補償

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停駛或延誤六小時以上；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駕駛之自行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者，提供定額補償。

2. 租車自駕貼心呵護

提供車輛故障或意外事故拖吊費用補償、駕車過程中的車碰車事故、第三人傷害及財損的責任保險，讓您放心駕車享受旅途。

車體損失責任

因駕駛他人汽車，車碰車導致車體損失責任。

汽車第三人責任

因駕車意外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損之責任保障。

國內旅遊適用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兒童國內		計畫一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 - 85 歲	15 - 74 歲	20 - 74 歲	20 - 69 歲
旅行保障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險	-	61.5萬	200萬	600萬	600萬	10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萬	20萬			
安心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賠償責任(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25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安心遊 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1.5萬		2萬		2萬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保期內一次為限)	5千/次		8千/次		8千/次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保期內最高)	10萬		10萬		10萬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保期內一次為限)	-		-		3千/次	
安心旅行 駕駛人 責任保險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保期內最高)	-		-		1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 (保期內最高)	-		-		10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 (保期內最高)	-		-		10萬	

※ 針對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汽車定義：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小客車：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機車：指汽缸排氣量在250cc(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機車車種不包含大型重型機車。)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內旅遊適用					
	未滿15 足歲		15 - 85 歲	15 - 74 歲	20 - 74 歲	20 - 69 歲
旅平險保額	-	61.5萬	200萬	600萬	600萬	1000萬
1天	34	48	80	168	646	735
2天	36	51	86	182	686	783
3天	39	55	91	196	739	843
4天	45	66	113	248	819	956
5天	51	76	135	301	910	1,078
6天	55	82	145	325	963	1,143
7天	58	87	156	349	1,024	1,217
8天	60	91	163	364	1,069	1,266
9天	63	96	171	380	1,122	1,324
10天	65	101	178	394	1,165	1,372
11天	68	106	186	410	1,210	1,421
12天	71	111	194	426	1,264	1,480
13天	74	116	200	441	1,308	1,528
14天	77	121	208	456	1,360	1,585
15天	80	125	217	473	1,405	1,638
16天	82	129	224	488	1,458	1,698
17天	86	135	233	505	1,504	1,752
18天	88	139	240	520	1,556	1,811
19天	91	143	247	535	1,602	1,866
20天	94	148	255	551	1,654	1,925

※ 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本公司保留承保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流程說明

申辦 流程

填寫要保書及
信用卡授權書

交由富邦產險
窗口人員

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
「公教卡」投保憑證

核發憑證後每次旅遊
即可撥打服務專線或
至旅遊小管家進行線上投保

投保 流程

網路
投保

登入「旅遊
小管家」網頁
進行投保



客戶進行
網路身分驗證

客戶自行登入投保
畫面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
發送簡訊 / E-mail

電話
投保

撥打投保專線
0809-019-888轉2
(服務時間每日08:00 - 21:00)

線上客服人員
進行身分確認

客服人員
線上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
發送簡訊 / E-mail

※ 貼心提醒：為保障您的權益，建議您盡早於出發前一天完成投保。

※ 紙本保單與收據於7個工作日內寄發。建議選擇電子保單與收據，於3個工作天內寄送，快速便利。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七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

旅遊小叮嚀

1. 申根區包含以下34個國家及2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

3. 富邦產險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醫療加值型**」計畫。



緊急救援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 **付費電話 +886 2 25636292**)

★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 **每次事故補償上限 60,000 美元**。

★ 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 上述服務安排係由國際奧思禮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若變更服務提供廠商，將會於官網另行公告。



旅遊小管家

1 **我要投保**
投保方式快速便利

2 **保單服務**
保單內容即時查詢

3 **理賠服務**
理賠進度追蹤掌握

4 **緊急救援**
服務內容簡介說明

5 **QA 查詢**
常見疑問搜尋解答

6 **優惠專區**
旅遊商品優惠資訊

掃描右方QR Code，即可進入旅遊小管家頁面

※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

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http://www.fubon.com>



富邦產險
旅遊小管家專區

辦卡享VIP服務



1.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2.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保好康會員平台：

<https://b2c.518fb.com/FubonCMS/>